

附件 1

汤阴县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靳绪杰 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牛咏松 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邢树勋 一级主任科员
- 蔡光杰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仝海波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韩景伟 县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 成 员：孙东升 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 马海霞 局职成教股股长
- 申雷广 局体卫艺股股长
- 毛润清 局监察室主任
- 李艳蕾 局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主任
- 仝云涛 局教研室主任
- 黄仅博 县招生考试中心工作人员

附件 2

2024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日期	时间		科目	分值	备注
6 月 22 日	上午	8:20-10:20	120 分钟	语文	120
		11:10-12:00	50 分钟	历史	50
	下午	15:00-16:00	60 分钟	物理	70
		16:50-17:40	50 分钟	化学	50
6 月 23 日	上午	8:20-10:00	100 分钟	数学	120
		10:50-11:50	60 分钟	道德与法治	70
	下午	15:00-16: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6 月 24 日	上午	9:00-9:50	50 分钟	生物	卷面分值各为 50 分,考试对象为初中二年级学生,成绩以等级呈现。
		10:40-11:30	50 分钟	地理	

附件 3

汤阴县 2024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表

应届初中毕业生数	中专招生计划数	职高招生计划数	普高招生计划数
9386	2250	2300	6060

附件 4

汤阴县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招生计划		招生总数
	分配生	其他	
汤阴县第一中学	750	750（含音乐 4，舞蹈 4， 美术 8，体育 16）	1500（含艺术生和 体育生 32）
汤阴县高级中学	650	550	1200
汤阴县体育中学	0	240	240
汤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0	100	100
汤阴县修远学校	0	680	680
汤阴县育才学校	0	680	680
汤阴县五一中学	0	680	680
汤阴县东方学校	0	680	680
汤阴县同芳学校	0	300	300
合 计	1400	4660	6060（特长生 32）

附件 5

2024 年汤阴县第一中学“分配生”名额安排表

(共 750 人)

毕业学校	名额	毕业学校	名额
实验中学	103	岳飞中学	66
文星中学	38	人民路中学	70
文王中学	72	体育中学	0
韩庄二中	5	宜沟一中	48
扁鹊中学	18	瓦岗一中	20
五陵一中	12	五陵二中	7
任固一中	50	菜园一中	26
古贤一中	34	汤阴一中（初中部）	33
修远学校	16	中华路中学	48
汤阴育才	15	树人学校	25
精忠武校	0	东方学校	35
宜沟同芳	2	岳飞武校	0
五一中学	6	金前程学校	1

2024年汤阴县高级中学“分配生”名额安排表

(共650人)

毕业学校	名额	毕业学校	名额
实验中学	100	岳飞中学	52
文星中学	35	人民路中学	62
文王中学	72	体育中学	0
韩庄二中	3	宜沟一中	35
扁鹊中学	13	瓦岗一中	16
五陵一中	10	五陵二中	6
任固一中	46	菜园一中	20
古贤一中	28	汤阴一中(初中部)	38
修远学校	12	中华路中学	35
汤阴育才	12	树人学校	20
精忠武校	0	东方学校	28
宜沟同芳	2	岳飞武校	0
五一中学	5	金前程学校	0

附件 6

2024 年汤阴县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1. 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 10 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 10 分。

3.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 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 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时，照顾 10 分。

4.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 号）精神，派驻各

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人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 10 分。

5. 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 10 分；报考其他学校的，照顾 5 分。

6.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 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 192 号）要求执行。

7. 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 号）要求执行。

8.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 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附件 7

2024 年汤阴县普通高中批次志愿填报表

志愿批次	志愿名称	考生选报学校		备 注
提前批次	艺术生志愿	1. 汤阴一中音乐特长班 2. 汤阴一中美术特长班 3. 汤阴一中体育特长班		参加过汤阴一中特长考试的考生, 根据特长项目进行填报。
批次志愿	第一批志愿 (分配生志愿)	第一志愿	1. 汤阴县第一中学 2. 汤阴县高级中学	具有分配生资格的考生填报, 考生每个志愿只能选择一所学校, 两个志愿选择学校不得重复。
		第二志愿	1. 汤阴县第一中学 2. 汤阴县高级中学	
	第二批志愿 (普通志愿)	第一志愿	1. 汤阴县第一中学 2. 汤阴县高级中学	考生每个志愿只能选择一所学校, 两个志愿选择学校不得重复。
		第二志愿	1. 汤阴县第一中学 2. 汤阴县高级中学	
	第三批志愿	汤阴县体育中学		考生可自主填报
	第四批志愿	汤阴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高中班		考生可自主填报
第五批志愿	第一志愿	1. 汤阴县修远学校 (民办) 2. 汤阴县同芳学校 (民办) 3. 汤阴县东方学校 (民办) 4. 汤阴县五一中学 (民办) 5. 汤阴县育才学校 (民办)		考生可在 5 所学校中选 1 所自主填报, 此批 3 个志愿为平行志愿, 填报时不能重复, 注意考虑填报时在学校顺序上保持一定的梯度。
	第二志愿	1. 汤阴县修远学校 (民办) 2. 汤阴县同芳学校 (民办) 3. 汤阴县东方学校 (民办) 4. 汤阴县五一中学 (民办) 5. 汤阴县育才学校 (民办)		

		第三志愿	1. 汤阴县修远学校（民办） 2. 汤阴县同芳学校（民办） 3. 汤阴县东方学校（民办） 4. 汤阴县五一中学（民办） 5. 汤阴县育才学校（民办）	考生可在5所学校中选1所自主填报，此批3个志愿为 平行志愿 ，填报时不能重复，注意考虑填报时在学校顺序上保持一定的梯度。
--	--	------	--	---

志愿填报说明：

1. 被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录取。

2. 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登录省“高中招生平台”填报志愿，志愿填报结束后，不能更改。学生一经录取，应按时报到，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报志愿。

3. 平行志愿录取规则：在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即：由中考成绩总分加上照顾政策分值后生成成绩排序（总分相同的考生，再按语、数、英三科总分排序，若三科总分仍相同，则按照数学、语文、英语三科的分数依次排序），按排序成绩从高到低排定位次，然后按照位次优先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被该校录取。

4. 网上填报志愿“是否同意调剂”栏对我县考生没有实际意义，要求统一选择“同意”，如果学生个人选择“不同意”，带来的意外影响由个人承担。

5. 我县普通高中设五批志愿：分别是提前批次、第一批志愿（特长生志愿）、第二批志愿，第三批志愿、第四批志愿和第五批志愿，其中第一批、第二批志愿中又分为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第五批志愿中又分为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

6. 学生应根据自身情况和志愿填报要求，认真、慎重选报志愿，填报的志愿应由考生及家长自主填报，学校和老师不得代替。考生填报时应充分考虑到我县公办高中取消择校生的政策。考生和家长选报民办学校志愿时，要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和本人意愿，如被录取，考生应按规定报到缴费，否则影响录取和学籍注册。

附件 8

2024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 2024 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1. 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2. 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3. 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4. 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5. 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6. 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2024 年安阳市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6 月 5 日前	印发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文件，召开招生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教育局
6 月 5 日	县 2023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会议	县教育局
6 月 11 日 8:00-14 日 18:00	学生志愿填报、照顾条件网上申请结束	局基础教育股及各初级中学
6 月 22-24 日	中招考试 八年级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	县招办、各考点
6 月 25-7 月 4 日	组织网上评卷	局教学研究室、局监察室、评卷点
7 月 5 日	公布中考文化课成绩，考生查询成绩	局基础教育股、县招办、局监察室
7 月 6 日	文化课成绩复核、查卷	局基础教育股、县招办、局监察室
7 月 10 日前	在省中招管理系统完成分数登记	局基础教育股、局监察室、县招办、高中
7 月 12 日	省空军、海军航空实验班等提前批次志愿开始录取	省教育厅
7 月 15 日	市宏志班等提前批次开始录取	市教育局
7 月 17 日	普通高中开始录取	局基础教育股、局监察室、高中、职高
7 月 20 日	考生查询录取结果，各高中对录取分配生公示（公示时不公布学生成绩、排名）	县教育局、汤阴县第一中学、汤阴县高级中学

注：1. 如有变动，以县教育局通知为准。

2. 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局监察室监督各个环节工作。